



2020 年 5-6 月刊

## 一、主要监管要闻

### 1. 香港证监会发表《2019-20 年报》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19-20 年报》。

年报概述了证监会如何致力促使业界遵守监管规定，以及确保市场在波动加剧和营商环境艰巨的情况下仍能有效率及公平地运作。有关工作包括加强香港证监会为监察持牌机构在财政上承受冲击的能力而进行的监督工作和定期压力测试，以及进行特别视察，以确保香港证监会的规定获得遵守。

年报亦检视香港证监会执行前置式监管方针的进展。此方针在过去数年帮助香港证监会采取预防性行动和适时介入，以处理市场失当行为和违规活动。

香港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内的其他工作重点包括：引入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框架，及建议设立新的受规管活动类别，以规管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和保管人。另外，香港证监会联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与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就无纸证券市场的建议运作模式，发表了联合谘询总结。

年报亦载述香港证监会为将香港发展成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表有关在资产管理中纳入环境、社会及管治因素和气候风险的调查报告。

香港证监会《2019-20 年报》的全文请参见：[CLICK !\[\]\(d3102649f02e825ddb76dc3de0190154\_img.jpg\)](#)

**欧华点评：**根据香港证监会《2019-20 年报》，在前置式监管方针下，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香港证监会直接介入了 35 宗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其中只有两名申请人能够圆满解答香港证监会关注的事项并得以上市）及 12 宗上市后个案。在过去 3 年内，香港证监会运用《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下的权力，直接介入了超过 120 宗涉及首次公开招股或上市公司的个案，较再前的 3 年期间直接介入仅 4 宗个案大幅增加，令市场变得更加安全、公平和具有效率。另外，香港证监会一方面持续与本地其它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紧密联系（于 2019 年与廉政公署及竞争事务委员会订立了正式的合作安排），另一方面加强与内地的监管沟通和交流（于 2019 年与中国证监会举行了两次高层会议，探讨在监督及监管方面的合作，且与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就获取内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事宜签订谅解备忘录）。同时，其亦积极参与国际监管机构，多管齐下，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二、主要监管处罚

### 1.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侨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未遵照培训指令及违反《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开谴责侨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1）前执行董事未有遵照上市委员会发出的指令，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新闻稿刊发日期起计 90 日内完成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及董事职责的 18 小时培训。此外，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前董事拒绝参与培训是公然漠视该指令，证明该前董事不具备上市发行人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品格或操守，因此，上市委员会认为该前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3.09 条的合适性规定，不适合出任联交所上市或将上市发行人的董事。

上市委员会的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必须令本交易所确信其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在联交所的处罚案例中，如果董事没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联交所除了公开批评/谴责董事以外，还会表明未来该人士若再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在评估其是否适合担任董事的时候，联交所会将该等不配合纳入考量因素。而如果像本案这样违反联交所已经做出的处罚或监管决定的话，联交所将公开声明该董事不再适合出任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 2. 香港联交所批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现任及前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开谴责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5）未能就贷款及垫款遵守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 章有关给予实体的垫款，以及第 14 章需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规定，另外，该公司亦因延期刊发业绩而违反了有关寄发及/或刊发财务报告的规定。该公司的 CEO 和 CFO 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借出免息、无担保及无固定还款期的贷款及垫款约人民币 15.23 亿元，且在审计师已经

通知该公司董事会该等未经批准的贷款，且董事会已指示停止所有进一步贷款的情况下，CEO 和 CFO 继续进一步向该第三方提供了贷款，导致上市公司再一次违反《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进一步谴责了该公司两位前执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董事责任及《董事承诺》，未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采取合理步骤了解集团的管理账目，以及设立并维持有效及适当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的系统。上市委员会亦谴责该公司前任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3.08 条董事责任和《董事承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建立及维持有效及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及风险管理系统，亦未能以须有及应有程度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公司再度违反《上市规则》。

上市委员会的裁决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本案的违规情况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的内控缺失导致的：根据联交所的调查结果，该公司对于如何批准和披露合约，如何汇报和记录合约/贷款，如何管理、使用及储存印章以及如何经网银汇出资金都缺乏书面的内部规范，这使得 CEO 和 CFO 对集团经营拥有过大的权力，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借出大额款项，且 CFO 有权独自通过网银汇出高额款项。另外，CEO、CFO 均缺乏对于《上市规则》的持续培训，合规观念淡薄。在裁决中，联交所再次指出，董事承担对于上市公司的诚信责任，必须审阅发行人的管理账目，以及确保发行人建立和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系统，确保相关员工得到适当培训。信任或错信管理层都不构成董事开脱责任的理由。

### 3. 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庭命令

2020 年 5 月 5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其已在原诉法庭取得法庭命令，要求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改组审核委员会，并委任独立的外聘审计师检讨其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程序。山东墨龙早前承认曾在六份业绩公告中虚假地夸大其财务状况。

此外，香港证监会亦正寻求法庭作出针对山东墨龙七名现任及前任高级行政人员的取消资格令，证监会指该等人士要么明知参与，要么默许和/或无视以夸大收入和少报成本的方式进行利润作假行为。香港证监会在采取上述行动前，曾就山东墨龙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首三个季度的未经审核季度及半年度业绩公告中，粉饰利润等主要财务资料一事展开调查。

香港证监会的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香港证监会的上述法院命令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取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香港证监会可请求香港法庭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命令：(i) 饬令进行任何行为；及(ii) 若某人被裁定须为该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对该公司或其股东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饬令该人在不超过 15 年的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山东墨龙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A+H 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9 月就山东墨龙的经营业绩虚假陈述，对山东墨龙及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18 名高管做出行政处罚。

#### 4. 香港证监会谴责要约人董事会主席违反《收购守则》

2020年6月11日，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公开谴责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指其在要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的价格收购该公司的股份，违反了《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31.3。受谴责主席为2018年一项要约收购之要约人的董事，故是要约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31.3，除非收购执行人员同意，否则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均不可在要约期完结后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的价格购买股份。

香港证监会的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上述在要约期完结后的六个月内购买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收购守则》的要求。《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则不仅及于要约期内的要约人及受要约人，其规范期间亦涉及要约期前后，规范对象亦包括要约人及受要约人的一致行动人、财务顾问等。进行港股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各方需谨慎注意《收购守则》的各项规定，以避免触发违规行为。

#### 5. 天合化工、奇峰国际被联交所除牌

2020年6月，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自2020年6月4日起，取消奇峰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6月11日起，取消天合化工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01年9月，奇峰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4年11月20日，美国做空机构浑水公司（Muddy Waters Research）指控奇峰国际财务造假。浑水在报告中称，奇峰国际2012年与2013年收入全部属于另一家公司，且2013年真实收入接近于0，其最近收购的一家公司仅一个人运营。浑水报告发布后，奇峰国际股价暴跌，自当日中午起股份暂停买卖。停牌1年多以后，2015年12月15日，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行使其权力，指令联交所暂停奇峰国际股份买卖。随后，奇峰国际未在联交所指定期间内满足所有的复牌条件，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宣布取消其上市地位。奇峰国际虽提起上诉，上市复核委员会仍维持了上市委员会的除牌决定。

而就天合化工而言，天合化工于2014年6月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后仅三个月，2014年9月美国做空机构匿名分析（Anonymous Analytics）发布了一份沽空报告，指控天合化工存在涉嫌夸大销售数据、与大客户纸面交易、财务造假等行为，其后天合化工紧急停牌。2014年10月8日，天合化工在就沽空报告做出澄清公告后复牌，当日股价大跌。2015年3月26日，天合化工因延迟刊发年度业绩而暂停买卖。2017年5月25日，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行使其权力，指令联交所暂停天合化工的股份买卖。天合化工同样因未在联交所指定期间内满足复牌条件而被除牌。另外，2019年3月，香港证监会对天合化工IPO时的三家保荐人因保荐人缺失处以高额罚款。

**欧华点评:** 2020年6月,大洋彼岸,曾经创下史上最快IPO速度的瑞幸咖啡收到了纳斯达克的退市通知;而在大洋此岸,联交所也将两家曾因财务作假受到指控的长期停牌公司予以除牌,这其中涉及的违法行为随后还将被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责任。整体来说,近两年的港股资本市场监管呈现趋严的态势,无论是前文提到的香港证监会的“前置式监管方针”,亦或是联交所对于融资、除牌、借壳等上市规则的修改,都体现了监管者整顿市场素质,维护投资者信心的决心。而随着经济活动的日趋复杂,违法行为的日趋隐蔽,我们相信这一严格监管趋势还会持续。

### 三、5-6月监管文件

香港财务汇报局发布《电子简讯》,就新冠病毒带来的挑战,向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师提供建议

2020年5月,香港上市公司审计师的独立监管机构香港财务汇报局发布新一期的《电子简讯》。财务汇报局在《电子简讯》中指出,尽管新型冠状病毒在香港和内地开始有减弱的迹象,但病毒爆发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在蔓延,包括商业活动减少、业务持续性的压力、融资困难以及资产减值等。这些对适当的财务汇报程序具有重大的影响,核数师、上市公司和审计委员会在履行各自职责时需要格外留意。

在该份《电子简讯》中,香港财务汇报局就持续经营、非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报表以外的其他披露对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审计师及审计委员会均提出了非常实用的建议。

香港财务汇报局2020年5月期《电子简讯》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 2020年2月,香港财务汇报局曾就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年度审计安排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师做出建议。中报临近,我们建议上市公司的董事、管理层亦阅读香港财务汇报局的本期《电子简讯》全文,并采纳适用的建议,以确保财务汇报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以上为5-6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

